附件3

现场验收监督工作规范

一、监督主要内容和方式

（一）审核验收评审工作方案。

验收评审会议前，市发展改革委对验收服务机构提供的具体项目验收工作方案进行备案，对项目验收专家、验收程序和方式、验收评价重点问题等进行把关。

（二）开展现场监督。

验收评审会议期间，市发展改革委对验收服务机构在项目验收组织实施情况、执行工作规范情况以及验收专家执行评审工作纪律以及工作规范情况等进行现场监督。现场监督方式分为随机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是针对资助金额较大以及存在疑点问题的项目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三）开展事后跟踪评价。

验收评审会议结束后，市发展改革委对部分项目开展事后跟踪评价，对项目验收组织实施、专家评审是否符合验收管理规范要求进行核查。

（四）受理投诉举报。

市发展改革委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受理对项目单位、验收服务机构和验收专家的投诉举报，调查、核实投诉反映的有关情况，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市发展改革委将根据调查结果调整项目验收结论。

二、监督检查频次

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开展现场监督、事后跟踪评价的项目数不少于当年开展项目现场验收数的30%。

三、监督检查实施

监督检查过程中，市发展改革委填写监督记录并形成检查工作台账。现场监督中，对发现违反工作纪律、评审程序的行为要及时纠正。

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应对验收服务机构发出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对存在严重违反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情形的，市发展改革委将按照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予以处置。